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企〔2024〕8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河南省“科技副总” 岗位及技术难题需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管理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积极推动我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科技副总”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文件精神，现就征集 2024 年度河南省“科技副总”岗位及技术难题需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和条件

（一）征集原则

围绕我省重点培育的“7+28+N”产业链，充分发挥科技人才

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解决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坚持按需选聘、双向选择、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应为河南省境内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誉良好。企业需具有下列资质之一：规上工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改企业等。

2. 具有一定的研发创新基础，有明确的研发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建有产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

3. 能够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积极与“科技副总”所在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各种研发合作。

4. 主营业务与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链一致或与企业所在地市重点发展产业链一致的优先支持。

5. 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创办或入股企业。

二、申报程序

请各地认真组织发动辖区内相关企业于7月20日前完成年度阶段性填写工作。

（一）需求申报。积极组织企业登录“河南省科技服务综合

体信息管理平台（<http://fuwu.hnkjt.gov.cn/>）”，在线填写《2024年度“科技副总”岗位需求和技术创新难题征集表》，所填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二）初审把关。各级科技部门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后提交给省科技厅。

（三）汇总发布。省科技厅会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科技副总”需求岗位及技术难题清单，对外发布。

三、申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南省“科技副总”选聘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科技厅共同组织实施。岗位及技术难题需求征集是做好“科技副总”选聘工作，做到人员选聘精准、服务对象精准、解决问题精准、支撑发展精准的重要基础，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充分发挥科技服务综合体的作用，将岗位、技术难题需求征集与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织，确保企业精准提出岗位及技术难题需求。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多途径、多方式对政策和岗位及技术难题申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和工作知晓面，积极动员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

（三）严格时限要求。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科技管理部

门加强审核把关,首批需求审核于2024年7月20日前审核完毕,在系统内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工作咨询单位和联系方式

(一) 在线申报技术支持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 0371-65974111

(二) 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联系电话:0371-65907273 65990101

附件: 2024年度河南省“科技副总”需求征集表



二、“科技副总”及技术难题需求

<p>需求“科技副总” 研究领域</p>	
<p>需求“科技副总”名单 (企业已有意向人选并 协商一致的填写此项)</p>	<p>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p>
<p>希望“科技副总”帮助 解决的技术创新难题 (300字以内)</p>	
<p>是否为行业关键 共性技术</p>	
<p>是否能为“科技副总”提 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 服务保障</p>	

